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国际〔2017〕5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假期国际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假期国际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假期期间国际学生安全管理，增强国际学生遵纪守法的观念，提高国际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根据《云南大学假期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云大学[2004] 4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假期期间，各培养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假期国际学生安全管理，防止国际学生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假期国际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教育管理 and 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假期期间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凡涉及国际学生安全管理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处、公安处、后勤服务集团假期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必须有领导在校值班，并做好安全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有关职能部

门应及时赶赴现场，协同培养单位处理，并及时报告学校。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公安处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协调和检查各学院、国际学生住宿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情况。公安处要加强校园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查，严格门卫登记制度，保证校园安全。

第六条 国际学生住宿区管理部门（国际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一）安全检查。放假前，在公安处的指导下，对国际学生生活园区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突发事件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寒暑假期间，要定期检查宿舍，加强安全工作。

（二）门卫登记。对来访人员一律进行登记。中外学生和教职员工凭国际学生住宿区管理部门认定的有效证件出入国际学生生活园区。

（三）安全巡查。增加对国际学生住宿楼栋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次数，做好巡查记录。寒暑假期间，宿舍管理人员每个值班班次巡查楼栋不得少于三次。

（四）值班报告。国际学生生活园区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发现异常情况须报告国际学院。

(五) 作息时间管理。严格假期开关门时间；对已具备条件的楼栋要严格熄灯时间。

(六) 核实登记留校国际学生的情况。收到各培养单位批准留校的国际学生名单后，须及时核实留校国际学生名单，制订假期住宿计划，合理调配住宿，并将国际学生留校住宿情况通报相关培养单位。

第七条 后勤服务集团要加强对食物采购、制作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章 假期期间培养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每次假期前，培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对假期国际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门的安排和布置，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院级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假期期间，培养单位应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一) 安全教育。放假前，培养单位务必对全体国际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明确学校要求学生应严格遵守的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国际学生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二) 值班与信息报告。培养单位务必做好值班安排，必须有单位领导在校值班，了解国际学生情况，掌握国际学生去向，

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发生意外事件时，培养单位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并报告国际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三）请销假管理。培养单位必须严格登记国际学生的请销假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际学院备案；入住中国学生住宿区的国际学生请销假情况，需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四）走访宿舍。国家法定假日期间，班主任、辅导员至少要走访国际学生宿舍一次。寒暑假期间，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管理。

第十条 培养单位不得以集体的名义组织国际学生外出旅游。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各自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掌握国际学生的动向；导师因科研工作或其他原因而组织来华留学研究生外出或留校的，必须负责其安全。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除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管理外，培养单位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逐一登记留校国际学生情况；审核、统计留校国际学生名单；指定负责管理的教师。

（二）必须在放假前将留校国际学生和负责管理的教师名单，按国际学生住宿区域分别交国际学院或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三）必须安排人员（可以分时段安排）负责留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

(四)负责留校国际学生管理的人员要通过走访本培养单位国际学生宿舍等方式掌握国际学生情况。

第四章 假期期间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假期期间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的管理制度：

(一)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与班主任、辅导员或培养单位保持联系。离校时，必须向培养单位报告，明确离校时间和到达地点；返校后，必须及时到培养单位销假。严禁国际学生擅自离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或提前返校不报告培养单位的，一切后果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假日宿舍管理的规定和作息时间。听从安排，服从管理。

(四)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出入校园时，应主动出示学校保卫部门认定的有效证件。

(五)加强防火、防盗、防骗、防中毒、防突发事件的意识。外出就餐时，要注意饮食安全，防止食品中毒；外出活动时，要注意安全。

(六)严禁酗酒。因酗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国际学生本

人承担。

(七) 凡国际学生自行外出或旅游期间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国际学生本人负责。(国际学生不得到江、河、海、湖、水库等地游泳。)

(八) 选择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离校或返校。离校或返校途中，注意个人安全，提高与他人交往的警惕性，不要随意将个人信息告诉他人。

(九) 妥善保管个人行李物品，寄存贵重物品。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确需在学校滞留的国际学生(本规定中简称“留校国际学生”)应按申请程序办理手续。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

留校国际学生除遵守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必须遵守学校假期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二) 不得在校外住宿。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交《云南大学国际学生校外居住申请表》)，由所在培养单位和国际学院批准，报所在住宿区管理部门(国际学院或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三) 不得在宿舍内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任何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凡发生涉及国际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各培养单位、各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学校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国际学生本人负责。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视情况依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各类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假期安全的情况统一报国际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假期指寒假、暑假及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包括元旦、“五一”、“十一”等长假）。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培养单位指接受国际学生的各学院、研究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